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江瑋恩

電話：3322101#7418

傳真：3358254

電子信箱：066104@ms.tyc.edu.tw

受文者：大業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60026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師藝友」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4月5日業小藝字第1060002150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新臺幣15萬4,200元整，款由本局代收保管金專戶項下支應，請於文到1週內掣據請款。(繳款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上揭補助款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並於該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將收支結算表、獎勵建議名單及活動成果(含電子檔光碟)報局備查；倘有結餘款則請依規繳回。
- 四、本案辦理有功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

電子文
文
騎

9

SEC 教務106/04/18 15:32



1060002522

無附件

規定，核敘4人各嘉獎1次，4人各獎狀1張。

正本：大業國小

副本：

裝

訂

線

